✓ outline of 法律漏洞類型

- 公開漏洞
 - 應積極規定但卻未規定
 - 類推適用(常用,即便是目的性擴張亦用此措辭)
- 隱藏漏洞
 - 不應該規定但卻規定
 - 目的性限縮(原則適用範圍變小,即為**創設例外**)
 - 例外的例子:
 - 106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,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,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,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,係專履行債務者,不在此限
 - 106 立法者加入例外: 若父母贈送給未成年子女,對雙方無利害關係衝突,故可以
 - 乙是否可以代理甲,跟乙自己成立買賣契約
 - 原則不行自己代理:因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
 - 例外:本人允諾
 - 乙同時代理甲跟丙:雙方代理(仲介)
 - 原則不行雙方代理:因不得為本人與第三人(丙)之法律行為
 - 例外:甲丙皆同意
 - 違反106條之效力為何
 - 立法者不會隨便讓法律行為無效
 - 公共利益法律行為才會無效
 - 故違反之效果僅效力未定(170-1 無權代理)
 - 追認法律行為即有效
- 類推適用的案例:買賣不破租賃425 是否可類推適用在使用借貸的情形(不行)
 - 類推適用的前提:必須存在法律漏洞
 - 法律沒有規定 有可能是立法者故意的並非漏洞
- 法律漏洞類型
 - 公開 漏洞
 - 應積極規定但卻未規定
 - 填補
 - 類推適用(常用):
 - A案件法規 **比附援引** B案件法規
 - 使用借貸464 是否可以類推是用 425買賣不破租賃
 - 目的性擴張
 - 同一條文中 適用範圍規定的太少了 想把適用範圍變大
 - 19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,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,雖非財產上之損害,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
 - 慰撫金的請求權
 - 若擴張**賠償對象**屬之
 - 隱藏漏洞
 - 不應該規定但卻規定
 - 立法者未注意本質差異,未於條文中剔除該事項適用之漏洞
 - 原應於例外之C,卻規範於原則之中,應將C於原則中剔除,並納入例外
 - 目的性限縮(原則適用範圍變小,即為創設例外)
 - 例子
 - 甲將其房 贈送給乙 (甲五歲兒)
 - 贈與契約 406
 - 物權行為(登記)758
 - 五歲無行為能力,甲若為單親,上述兩條文乙之意思表示皆須代理(乙無法自己允諾): (甲)自己代理
 - 106 立法者故加入例外:若父母贈送給未成年子女,對雙方無利害關係衝突
 - 106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,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,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,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
 律行為。但其法律行為,係專履行債務者,不在此限
 - 立法目的:避免利益衝突
 - 甲要賣車 無賣車專業
 - 交由二手車行乙來賣(售予代理權)

- 代理:乙代理甲為出售車子的法律行為
- 代理權範圍之限制:價格不能低於min
- 乙是否可以代理甲,跟乙自己成立買賣契約
 - 不行
 - 原則不行自己代理:因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
 - 例外:本人允諾
 - 本人與代理人之利害關係是相反衝突的
 - 本人越高價越好
 - 代理人越低價越好(因這次為自己要買)
- 若乙同時也被丙授權(授權範圍60~80萬)要買車子
- 甲的授權範圍亦為60~80萬
- 乙同時代理甲跟丙:雙方代理(仲介)
 - 乙要盡最大努力幫甲賣高價
 - 乙要盡最大努力幫丙買低價
 - 原則不行雙方代理:因不得為本人與第三人(丙)之法律行為
 - 例外:甲丙皆同意
- 乙若
 - 未經甲丙同意進行雙方代理
 - 未經甲同意進行自己代理
 - 上述兩種情形違反106條之效力為何
 - 最高法院:違反106禁止規定 依71法律行為無效
 - 71 法律行為,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,無效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,不在此限
 - 之後最高法院修正
 - 因其保護的利益(**立法目的:避免利益衝突**)為私益
 - 因為為私益,故違反之效果僅效力未定(170-1 無權代理)
 - 民法只要是保護私人的利益: 立法者不會隨便讓法律行為無效
 - 被詐欺、脅迫所做之意思表示還是有效但得撤銷
 - 要關係到公共利益法律行為才會無效
 - 契約自由的界線即為公共利益
 - 因無效會浪費雙方的締約成本
 - 故若保護甲丙之利益:效力未定即可(甲丙追認法律行為即有效)
 - 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的禁止
 - 除非 得到本人與第三人之允諾
 - 或者幫甲對丙履行債務(即無利益衝突)

✓ outline of 民法3~4

- 3-1 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得不由本人自寫,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 - 法定要式行為
- 效力:簽名>印章>指印
- 4關於一定之數量,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,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,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,應以文字為準
- 民法3-1 依法律之規定,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,得不由本人自寫,但必須親自簽名。
 - 法定要式行為
 - 結婚書面契約書 982
 - 契約書不用一字字寫
 - 但須親自簽名
- 3-2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,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- 3-3 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(效力與簽名蓋章差很多),在文件上,經二人簽名證明(仍須簽名 效力才與簽名同),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
 - 蓋指印僅為一舉證方法
- 效力:簽名>印章>指印
- 4關於一定之數量,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,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,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,應以文字為準

✓ outline of 權利能力

• 7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(需要是活的)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(部分權利能力),視為既已出生

- 部分權利能力
- 附解除條件說
 - 溯及的喪失(剝奪) 權利能力
- 1166-2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,以其母為代理人(非父母共同代理)
- 目的性擴張:由遺產分割 擴張到 損害賠償(194),故<mark>胎兒可以請求慰撫金</mark>
- 失蹤
 - 繼承法:同時存在原則
 - 8-1 失蹤人失蹤(生死未明)滿七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(裁定(家事事件 法))。
 - 9-2 前項死亡之時,應為**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(即失蹤7、3、1年後)** 之時。但有**反證**者,不在此限
 - 需法院撤銷宣告後始能恢復
 - 家事事件法163-1 **撤銷或變更**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,**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(對任何人而言甲復活了)**。但裁定確定前之**善意行為,不受影響**
 - 善善意行為(契約行為:雙方皆須善意),不受影響(信賴保護原則)
 - 前婚姻不復活說
 - 婚姻安定性
 - 無共同生活之事實(婚姻本旨)
- 權利主體
 - 自然人
 - 身為人有哪一些能力(資格、地位)
 - 權利能力
 -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資格
 - 一出生就享有生命權(一出生就享有權利能力)
 - 7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(需要是活的),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(部分權利能力),視為既已出生
 - 個人利益之保護:讓胎兒提早有權利能力,目的是為保護胎兒,非提早負擔繼承的債務
 - 部分權利能力:關於負擔義務沒有權利能力,於享受權利時才有權利能力
 - 附解除條件說:
 - 胎兒出生前即賦予享受權利的能力(出生前即得主張權利)
 - 可為原告(不可為被告)
 - 若胎兒出生後,沒有存活下來,則 溯及的喪失(剝奪) 權利能力
 - 現行科技 出生後幾乎都可以存活下來(附解除條件說較符合現況)
 - 出生前所做的起訴,若胎兒出生後,沒有存活下來,該訴失所附麗,因主體已不存在
 - 1166-2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,以其 母為代理人(非父母共同代理)
 - 目的性擴張:由遺產分割 擴張到 損害賠償 (194)
 - 爭點:胎兒若無精神痛苦(老人或植物人) 可否請求慰撫金
 - 不得以子女為胎兒或年幼,為不予賠償或減低賠償之依據
 - 出生後仍會痛苦
 - 故胎兒可以請求慰撫金
 - 例子:失蹤(生死未明)
 - 甲:失蹤
 - 乙:甲之妻
 - 丙:甲之子
 - 丁:甲之弟
 - 戊:甲之債權人
 - 己:甲承諾己進行遺贈
 - 甲失蹤造成之限制:
 - 甲失蹤多年,丁照顧乙,日久生情
 - 乙丁不能結婚,因甲為失蹤
 - 丙長大,因甲為失蹤,丙不能繼承
 - 戊無法追債,因甲為失蹤,且債之相對性
 - 己無法被遺贈,因甲為失蹤
 - 法律制度解套:
 - 對甲進行死亡之 宣告
 - 甲:1020201失蹤
 - 1090201 滿**7年符合8-1** (死亡之時)
 - 11003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聲請
 - 11102宣告 (只是宣告)

- 甲何時死亡
 - 影響繼承法律之關係
 - 繼承法:<mark>同時存在原則</mark>(如下)
 - 繼承人:活著被繼承人:死亡
- 8-1 失蹤人失蹤(生死未明)滿七年後,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,為死亡之宣告 (裁定(家事事件法))。
 - 利害關係人:需為法律上的利害關係,而非事實上
 - 聲請:對法院
 - 申請:對行政機關
 - 檢察官:代表這件事求跟公共利益有關,檢察官(屬行政院)代表國家的行政機關,涉及 到國家稅收,具公益之色彩
 - 法院之裁判
 - **判決**:原告、被告(**具訟爭性**)
 - 裁定:管轄、程序事項(無訟爭性)
- 該宣告僅推定甲死亡
- 8-2 失蹤人為**八十歲**以上者,得於失蹤滿<mark>三年</mark>後,為死亡之宣告
- 8-3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,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,為死亡之宣告
 - 一般災難:個人意外事件
 - 特別災難:不可抗力,天災地震
- 9-1 受死亡宣告者,以判决内(家事事件法已改為裁定) 所確定死亡之時,推定其為死亡。
 - 甲何時死亡
 - 非裁定之時
 - 而是裁定**所確定**之時
- 9-2 前項死亡之時,應為**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(即失蹤7、3、1年後)** 之時。但有**反** 證者,不在此限
- 11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,不能證明(前提) 其死亡之先後時,推定其為同時死亡。
 - 是否可相互繼承遺產
 - 不符合同時存在原則,因為皆已往生
 - 不可互相繼承
- 失蹤人歸來之後的法律關係(家事事件法163條)
 - 歸來後,宣告不會直接無效
 - 宣告終結之法律關係,需法院撤銷宣告後始能恢復
 - 家事事件法163-1 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,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(對任何人而言甲復活了)。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,不受影響
 - 善善意行為(契約行為:雙方皆須善意),不受影響(信賴保護原則)
 - 甲房子若被賣掉:有效
 - 乙跟丁結婚:後婚有效(乙丁雙方皆須善意)
 - 前婚姻不復活說:通說(身份法學者大都支持)
 - 婚姻安定性
 - 無共同生活之事實(婚姻本旨)
 - 前婚姻復活說:
 - 文義解釋
 - 即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(對任何人而言甲復活了)
 - 立法者沒有排除身份行為不回復(依文義解釋應回復,前婚姻復活)
 - 遺產分割:有效
 - 家事事件法163-2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(繼承、遺囑、遺贈),如因前項裁定失其權利,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(信賴保護原則:還有剩的在還即可),負歸還財產之責。
- 行為能力
- 責任能力
- 人格權跟身份權的保護
- 法人